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现代厂区）年产 180 吨改性聚烯烃粉末、2000 吨高性能改性型助剂生产线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（编号：22-04-24）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因企业发展需要，企业拟投资 787 万元，在现代厂区新建年产 180 吨改性聚烯烃粉末、2000 吨高性能改性型助剂生产线技改项目。这两个产品对应的生产区域位于甲类车间 4 东侧，与厂区试生产产品/在建设产品 4t/a 酮咯酸氨丁三醇（中间体）、5t/a 替格瑞洛（原定产量 30t/a，本项目设施后减产至 5t/a）、2t/a 酒石酸伐尼克兰、11t/a 利伐沙班共用生产设备，不同时生产。该生产区域原有产品涉及到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有重氮化工艺、胺基化工艺、氯化工艺。</p> <p>本项目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有：公用工程楼 3、甲类罐组、戊类罐组、空桶堆场及清洗桶区。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建（构）筑物有：T01-1 综合楼、T02 甲类车间 4、T06 甲类仓库 1、T35 甲类仓库 2、T34 甲 3.4 类库、T33 甲类固废库、T07 丙类仓库、T08 公用工程楼 1、T11 门卫 2（含总控室）、T14 污水处理区、T15 应急池、T15-1 新增应急池、T16 固废堆放处、T21 消防泵房/水池等。</p> <p>本项目经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，项目代码分别为：2204-331024-07-02-831628；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（化工工程）专业甲级的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。上述产品中，改性聚烯烃粉末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高性能改性型助剂属于危险化学品。各产品生产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，另外还涉及溶剂回收，回收规模为年回收：丁酮 576 吨、二甲苯 447 吨，上述溶剂均在生产车间内部就地回收。本项目需要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内容为：年产：高性能改性型助剂 2000 吨；年回收：丁酮 576 吨、二甲苯 447 吨。</p>
	

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陈明婧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铁军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陈明婧
报告审核人		黄 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陈明婧、周玉飞、陈骞、汪爱军、胡素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陈明婧、周玉飞、陈骞、汪爱军、胡素娥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陈明婧、陈骞
	时间	2022.04 至 2022.05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.05